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11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2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11.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的意义以及《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在此方面的相关性，

忆及里约+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¹

考虑到实施可持续旅游业包括可持续生态旅游管理过程中在运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工具和手段方面取得的经验，

1. 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在相关组织支助下，并与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旅游行业内各种利益攸关方合作：

(a) 针对公众和游客开展关于可持续旅行选择以及酌情开展关于生态标签的使用、标准和论证计划的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

(b) 查明哪些地区既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又面临来自旅游业的重要压力或潜在压力，并在这些“旅游和养护热点”开展和支持各种项目，包括在区域一级，目的是展示如何减少旅游带来的消极影响以及增加其积极影响；

(c) 监测并审查在保护区内开展的娱乐、参观及其他旅游活动的情况以及对生态敏感区内的影响和相关管理进程，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机制分享其结果；

(d) 建设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公园和保护区机构或在必要时其他适当机构与旅游行业开展合作，以期通过特许、公私合营、回馈机制及有生态系统服务的其他付费形式，

¹ 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在财政和技术方面为保护区的设立、经营和维护做出贡献，对公共预算拨款予以补充，但不影响针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的公共任务和义务；

2. 邀请捐助者考虑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施上文第 1(b)段所述“旅游和养护热点”示范项目；

3. 邀请相关研究机构与适当国家机构协作，就旅游对敏感生态系统的累积影响以及可持续性生计倡议的后果，包括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后果开展研究，并传播其结果，作为建立缔约方能力的进一步手段；

4.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各种方式方法以便于缔约方自愿报告其对《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的实施情况；

(b)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帮助缔约方在上文第 1(b)段提到的“旅游和养护热点”酌情实施《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

(c) 与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汇编相关工具和指导材料、关于能力建设方案的资料以及关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最佳做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公布这些信息。
